

公告

李垚龙、胡珍珠: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二人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

(2024)豫0425民初1087号案件起诉状、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等共计39150.97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购买的位于郟县常绿林溪谷房产的折价或拍卖、变更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郟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报刊登在2024年04月15日14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4-05-03

